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老杭申线、平申线、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老杭申线、平申线、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生活污水纳管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申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463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91.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上海申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